

* 僅供識別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主席)
哈永豪先生
池民生先生
STOCKFORD Michael先生
DESCOURTIEUX Benoi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栢立先生
羅德健先生
茹天欣女士

公司秘書

陳偉民先生

投資經理

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4樓1401-3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905

公司網址

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5	9
行政開支		(3,558)	(2,171)
其他營運開支		(137)	—
經營虧損		(3,690)	(2,162)
財務成本		—	—
所得稅前虧損	4	(3,690)	(2,162)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690)	(2,1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港仙）		(0.21)	(0.15)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3,690)	(2,16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36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690)</u>	<u>(1,79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32	1,3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	13,733	14,254
		14,965	15,6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1	198
其他應收賬款		278	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6	13,516
		45,435	13,9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81)	(431)
稅項撥備		(79)	(79)
		(360)	(510)
流動資產淨值		45,075	13,482
資產淨值		60,040	29,111
權益			
股本	9	44,400	37,200
儲備		15,640	(8,089)
總權益		60,040	29,1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200	115,241	(3)	385	(123,712)	29,111
發行股本	7,200	28,800	-	-	-	3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96)	-	-	-	(996)
與擁有人之交易	7,200	27,804	-	-	-	35,004
期間虧損	-	-	-	-	(3,690)	(3,69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重估	-	-	-	(385)	-	(385)
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	-	-	(385)	(3,690)	(4,075)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400	143,045	(3)	-	(127,402)	60,0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		合計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000	110,501	-	(118,596)	27,905
期間虧損	-	-	-	(2,162)	(2,16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66	-	36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66	(2,162)	(1,79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0	4,800	-	-	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8)	-	-	(5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200	4,742	-	-	5,94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200	115,243	366	(120,758)	32,051

* 此等儲備賬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15,64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5,149,000港元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3,506)	(953)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8)	(2,44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5,004	5,942
銀行現金增加淨額	31,490	2,547
期初之銀行現金結餘	13,516	27,963
期末之銀行現金結餘	45,006	30,5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對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及呈報事項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易名為財務狀況報表，而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易名為「th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與非擁有人之交易產生之一切收入及開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計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該等呈報規定已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	9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對經營業績之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在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853	693
自置資產折舊	151	-
投資管理費用	325	300
員工成本	510	221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產生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16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1,776,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8,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500
累計折舊	(125)
賬面淨值	1,3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年初賬面淨值	1,375
增添	8
折舊	(151)
期終賬面淨值	1,2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	1,508
累計折舊	(276)
賬面淨值	1,2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增添	1,500
折舊	(125)
年終賬面淨值	1,3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00
累計折舊	(125)
賬面淨值	1,375

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2,049	2,136
— 香港以外	455	889
	2,504	3,02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4,293	14,293
累積減值虧損	(3,064)	(3,064)
	11,229	11,229
	13,733	14,254

9.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 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2,000,000,000	50,000	2,000,000,000	50,000
增加法定普通股 (附註(a))	2,000,000,000	50,000	-	-
	4,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 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1,488,000,000	37,200	1,440,000,000	36,000
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 之普通股 (附註(b))	288,000,000	7,200	48,000,000	1,200
	1,776,000,000	44,400	1,488,000,000	37,200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所有股份在收取股息及資本還款方面享有同等資格，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一票。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增設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288,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從配售每股0.025港元之288,000,000股新普通股收到3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1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	(a)	137	-
已付／應付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禹」）之投資管理費	(b)	258	300
已付／應付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 （「OP Calypso」）之投資管理費	(c)	67	-

(a) 蒙建強先生為該有關連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已付／應付有關連公司之租金乃根據有關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華禹簽署為期兩年之新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該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重續一年。華禹已辭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已付／應付予華禹之投資管理費，以每季度資產淨值之0.375%計算，惟最低支付金額不得低於每三個月150,000港元。

(c) OP Calypso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投資管理費每年500,000港元。費用由本公司及OP Calypso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九年：無）。

1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6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2,16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借貸，亦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物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按揭貸款之抵押（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不大。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3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4,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基本因素維持強勁，惟中國政府有意控制過熱經濟。中國經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增長。中國仍是發展中國家，尚有不少發展空間且商機處處。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上市證券及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將繼續以小心謹慎態度，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制訂投資策略。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可承受之投資風險，繼續物色有優厚回報之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28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5,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出現的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已委任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 (「OP Calypso」) 為投資經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OP Calypso於亞洲(集中於中國)為若干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OP Calypso之專家將為本公司投資管理提供寶貴貢獻。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百分比	
蒙建強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	1,080,000,000	-	1,080,000,000	60.81%	
				(附註1)				
Asi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受控制基金的權益	-	-	-	123,200,000	123,200,000	6.94%	
					(附註2)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續)

附註1：該等股份以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地行」)之名義註冊，並由其真實擁有，而蒙建強先生則持有天地行之99.99%股權。因此，蒙建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之股份權益。

附註2：Michael STOCKFORD先生(執行董事)為該基金之董事。STOCKFORD先生及DESCOURTIEUX先生(執行董事)為該基金投資經理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期間內並無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現有規模及結構，無需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此外，本公司已聘用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為投資經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本期間內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